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(星期一)以通讯方式召 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,并由董事长张飞飞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出席 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,形成决议如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安徽省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, 进一步加强对售电业务的专业化管理, 提前布 局售电市场,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 20,000 万元出资设立售电公司。 售电公司 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,000万元,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售电公司不需要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次投资设立售电公司事项,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